合 同 书

甲方:邓州市文物保护中心　　(简称甲方)

乙方:邓州市港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方公开招投标，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安保劳务派遣服务事宜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宋金展馆、双忠祠、突破口公园、宋塔展馆。

二、**合同期限**：按照招投标要求，合同期限为一年，本合同自2026年2 月24 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以最终实际服务时间为准)。**原合同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止。**

三、**人员派遣配置及服务内容**:乙方派遣人员共计36名；其中讲解员6名；安保人员21人（含两名保安队长)；保洁人员8名；水电维修1名；安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宋金遗址考古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结合乙方安保工作职责规定，对管理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文物等物品、物资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和保卫，负责环境卫生、现场讲解、一般的维修事务等工作。

四、派遣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聘用乙方工作人员 36 名，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每年费用为1177400.00元；每季度费用为294351.00元；每月支付人民币98117.00元。

2、甲方对公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账户名称为：邓州市港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账号为：16661401040004814；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城郊支行。

3、乙方所派驻的讲解员、安保人员等的派遣服务费由甲方按月结付，甲方在次月15号之前将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在未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条件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延期支付乙方的保安等人员派遣服务费用。

4、讲解员、安保、保洁、维修等人员的服装、工资、保险、福利等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的讲解员、安保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的场所等。

2、甲方可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等一起管理讲解员、安保人员等，重点就文物安全保卫的特殊性，向安保等人员提出具体任务和明确工作要求。

3、甲方可根据文物安全管理特殊要求制定相应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乙方安保人员必须认真贯彻履行。

4、甲方如发现不合格的讲解员、安保人员等派遣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派员到岗。

5、乙方安保人员担负安全保卫工作期间，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器材，安保人员应定时查看消防器材是否合格，如发

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甲方应及时给予维修。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乙方派驻的讲解员、安保人员、保洁员等应当年龄适当(所有人员需经甲方确认，安保人员不得超过 55 岁)，具有良好的素质，具备履行工作职责能力和水平。工作期间着装规范、站坐有姿，要与甲方人员和睦相处、沟通合作，做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2、安保人员进入管理区后，乙方需每月 1 次派专人负责培训消防及其他训练。

3、每名安保人员每月可休假 2 天，具体由乙方安排，但休假不得影响正常的值班工作。

4、如甲方管理区发生安全事故(偷盗、火灾、自然灾害、斗殴等)，乙方安保人员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 110、119、120 及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主管负责人，听从指挥，同时协同甲方保护现场，向警方及有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情况。

5、乙方发现宋金遗址考古现场存在安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并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改进，如甲方不作相应的整改措施，由此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服务期间，如乙方安保人员在其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执勤中自身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并承担医疗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含其它人员。

7、凡进入考古发掘现场的所有人员禁止拍照，发现一切大小

文物一律上缴。

六、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期内，如乙方人员违法违纪严重，导致甲方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邓州市文物保护中心　　乙方：邓州市港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